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沪城管执〔2021〕78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普法原创短视频和微信文案比赛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城管执法局、市局执法总队、机场地区执法支队、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、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：

现将《2021年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普法原创短视频和微信文案比赛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

2021 年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普法原创 短视频和微信文案比赛活动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切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，抓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开局和起步，充分发挥新媒体时代短视频和微信在普法宣传中的作用，使普法工作更有温度、更有热度、更接地气，市局决定开展普法原创短视频和微信文案比赛活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美好生活 与法同行”为主题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短视频、微信图文形式，宣传普及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，聚焦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常见、易发违法行为，通过多种形式的文化作品和传播形式，真正把群众爱看、想看、愿看的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，营造尊法学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1. 即日起—10月31日，作品征集；
2. 11月1日—11月20日，开展评审并公布获奖名单；
3. 11月21日—11月30日，在媒体和上海城管微信公众号展播作品；
4. 宪法宣传周，开展集中普法宣传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参赛对象为本市城管执法系统各单位及城管执法人

员。作品原则上由各单位统一报送，城管执法人员也可以个人名义参赛，作品数量不限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1. 题目自拟，主题鲜明，形式不限。要紧紧结合日常执法工作，围绕有关法律知识点进行宣读、解读，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，以案释法、以案普法，突出普法立意、创意、新意。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脱口秀、漫画、访谈、RAP说唱、小品、短剧、动画、图文等。

2. 短视频作品时长 30 秒~5 分钟，要求竖屏拍摄，画面清晰流畅，有完整的片头片尾，片头含参赛作品名称，片中对话标注中文简体字幕，片尾注明参赛单位或者个人名称。文件格式为适合网站播出的 FLV、WMA、MP4 格式（分辨率为 1280×720）高清影像，或者是适合电视播出标准的 MOV、MP4 格式的 1080P 高清影像。单个视频大小限制在 1G 以内。

3. 微信文案作品应图文并茂，观点正确，案例生动，语言精准，形式活泼，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和传播力。

4. 作品需为原创，不可剽窃或盗用他人素材。一旦发现抄袭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将取消该作品的参赛资格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设一等奖 3 个、二等奖 5 个、三等奖 10 个、最佳创意奖 10 个、优秀奖若干，优秀组织奖 6 个。对获奖者分别颁发证书和奖品。

六、具体要求

1. 思想重视，落实专人负责。本次原创短视频和微信文案比赛是年度普法宣传的重要内容，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，根据市局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落实专人负责，确保比赛活动有序、有效开展。

2. 认真组织，确保作品质量。各单位要积极宣传动员，组织基层执法人员广泛开展法治创作，踊跃参与比赛活动。各单位至少报送一部原创短视频作品和一篇微信文案作品（报送作品数量多的单位优先授予优秀组织奖），确保活动形成声势，赛出水平，充分展示城管执法队伍的良好风采。比赛报名表（附件）和作品请于11月1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：shcgxc@163.com，联系人：徐程炜 13585606359，刘冬梅 18916871506。

3. 拓展形式，增强普法实效。各单位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，挖掘普法人才、积累普法素材，围绕重点普法任务、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、重点普法对象，注重运用案例普法，注重新媒体普法，注重群众参与互动，善于用短视频的“微传播”，形成普法的“大能量”，推进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 2021年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普法原创短视频和
微信文案比赛报名表

附件

**2021 年全市城管执法系统
普法原创短视频和微信文案比赛报名表**

参赛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位参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参赛		
作品名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 (手机)	
所在单位			
地址			
电子邮箱			
作品简介 (200字以内)			

声明	参赛作品为本人/本单位原创，无剽窃、抄袭、盗用等侵权行为。作品版权归市城管执法局所有，市城管执法局有权用于媒体及官微展播、普法宣传等活动。
----	---